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94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
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
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注意到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A/47/277)认明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和经济福利的一个重要成分并着重突出预防性外交的重大意义,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对于人口的突然流离失所情况对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内载大会重申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即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更充分使用其各自的职权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再度大规模流亡,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3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认明预防性外交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预防性外交需要具有预报能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95)中申明,在复杂的紧急形势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之以解决这种紧急形势的根源的措施;建立机构间预报协商有助于防止和作出准备这两个目的,

注意到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中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铭记其任务和责任承诺研讨和进行旨在防止造成难民外流情况的活动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增加同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组织的合作,

意识到对人权的侵犯是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7/105号决议中深表遗憾的是种族上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造成被迫移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回顾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月第46/12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经常审查人权与大规模流亡这一问题以期支助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再度大规模流动而制订的预报安排,

1.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范围的努力；

2. 欢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中批准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A/41/324，附件）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人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这些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决议，并建议，研究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所造成的问题，并于必要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

4.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消息灵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所有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准确的有关资料；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之间的直接联系；

6. 欢迎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她寻求各种方式，使这些贡献更为行之有效；

7. 注意到大会第46/127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人口大规模流动是多种复杂因素造成的；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1993年3月3日其第50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她强调，国际社会应对有可能产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或妨碍其自愿遣返的人权情况尽早作出反应；

9.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进行发言；

10.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11. 敦请秘书长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这一领域预报的中心点并加强秘书处内与预报有关的主管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从而高度重视和调拨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预报活动系统，目的是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在分享和分析机构间有关资料并制定集体建议以采取行动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流动之可能原因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定期召

开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流动的联合国机构间预报磋商会议；

13.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机构间预报磋商的中心点；

14.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必要的行动，作为机构间预报磋商的中心点而发挥有效作用；

15. 进一步促请参与机构间磋商的所有有关机构在磋商顺利运作方面予以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1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概述自和平议程发表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在预报和防范策略方面的主要发展动态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同时应特别注意人权领域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预报和防范策略；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和“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